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委托, 指派李仲英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以下简称“《171号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就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 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 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电气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电气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黄瓿已回避表决。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习俊通、徐建新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电气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 号通知》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在劳动合同期内辞职或被辞退、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调离公司等情形时，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股权激励的规定回购注销。根据上海电气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上海电气 37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被辞退或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自公司离职，30 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14 名激励对象发生调岗情形，14 名激励对象因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发生股权变动导致激励对象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前述 9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股权激励的规定回购注销。

(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辞退或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激励对象非因个人原因被辞退、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记载,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以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6146元(含税)。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52,459,499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1,270,160.8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生派息事项,公司依《激励计划》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属于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辞退或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的情形,公司拟以2.96854元/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7,000股;属于激励对象非因个人原因被辞退、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因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发生股权变动导致激励对象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范围等情形,公司拟以2.96854元/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39,000股,并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通知》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通知》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